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更一字第2號

原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隆

訴訟代理人 陳昭龍律師

王上仁律師

被告 張英世

訴訟代理人 吳文琳律師

崔瀨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4月17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調取本院107年度重勞訴更一字第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重勞上更二字第2號等件歷審全卷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呂承祐